

航空犯罪 与预防

林泉 编著

HANGKONG FANZUI YU YUFANG



0717.6
L62

航空犯罪与预防

林 泉 编著



A1072473

中国民航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航空犯罪与预防/林泉编著. —北京: 中国民航出版社,
2002.9

ISBN 7-80110-456-0

I. 航…

II. 林…

III. 航空运输-危害公共安全罪-预防犯罪-研究

IV. 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3289 号

航空犯罪与预防

林 泉 编著

出版	中国民航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甲 31 号楼 (100028)
发行	中国民航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电话	64290477
印刷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照排	中国民航出版社激光照排室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375
字数	170 千字
版本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110-456-0/V·165
定价	15.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安全历来是民用航空健康发展的核心，没有安全一切无从谈起，对于民航来说，有了安全不一定就有了一切，但没有了安全就没有了一切。安全第一是中国民航信奉和遵从的最主要准则，影响民用航空安全的因素之一就是航空犯罪。认识航空犯罪，了解航空犯罪，分析航空犯罪现象，探讨航空犯罪规律，对航空犯罪做出预测，采取有效措施及早预防航空犯罪，采取有针对性的手段控制航空犯罪，这都是航空犯罪向我们提出的挑战。我国在打击防范针对民用航空活动的犯罪行为的多年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民航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提供了卓有成效的保障。

民航的安全包括飞行安全和空防安全。何谓空防，顾名思义，就是空中防线，就像海上有海防，陆地上有边防一样，所谓的空防就是防止人为的旨在针对正常民用航空活动的一切非法干扰行为，就是防止针对民用航空活动的犯罪和违法违规行为。美国“9·11”恐怖袭击事件、洛克比空难就是典型的空防安全事件。之所以出了这些事件就是因为它们的空防安全方面出了问题。美国“9·11”恐怖袭击事件后，民用航空活动的空防安全问题成了世人关注的焦点，航空安全已经被提升到事关国家安全的高度来认识。有人说一把小刀改变了世界，“9·11”事件对美国，乃至对整个世界的影晌怎么估计也不过分。恐怖袭击以来，无论是美国航空业还是美国社会经济政治，乃至世界政治经济外交都发生了非常大的变化，有的甚至是根本性的变化。“9·11”事件作为一个空防安全事件其影响已经远远超出了民用航空的领域，其影响的范围已经波及到世界的许多方面。

研究航空犯罪问题不是为了研究而研究，其中最主要的目的还是为了我们的航空安全服务，因而本书着重强调了航空犯罪的预防与控制，将航空犯罪的预防与控制作为本书的落脚点。

本书是笔者在航空港安全检查专业教材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结合了大量中外航空犯罪的案例。由于笔者理论功底有限，缺乏丰富的实践经验，因而，一些提法观点和分析结论肯定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加之由于时间紧张，为应教学之急需成书很快，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丰富修正该书，为我国的民用航空犯罪问题的研究共同做出我们的贡献。本书有理论分析，也有航空犯罪的具体案例，生动具体，很多的案例为一般读者所不曾了解，有一些甚至是闻所未闻。本书不仅可以用于民航系统的培训教材，而且对于广大关注民用航空安全的读者来说也是一部难得的资料。

本书在成书的前后，得到了民航总局公安局安检处，尤其是林彦群处长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中国民航报》等新闻媒体上发表的有关案例，在此予以特别说明。

林 泉

2002年9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航空犯罪的基本问题

- 一、由航空犯罪到航空犯罪学 1
- 二、航空犯罪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7
- 三、航空犯罪学的研究方法与研究的意义 13

第二章 航空犯罪现象

- 一、航空犯罪现象 21
- 二、航空犯罪的状况结构与动态 37
- 三、航空犯罪现象的分类 45
- 四、关于劫机炸机犯罪及其特点 54

第三章 航空犯罪行为

- 一、航空犯罪行为的相关概念 64
- 二、航空犯罪行为的分类 68

第四章 航空犯罪人

- 一、航空犯罪人 85
- 二、航空犯罪人的本质属性 90
- 三、航空犯罪人的主体特征及其分类 100

第五章 航空犯罪动机与行为的形成过程

- 一、航空犯罪的动机 108

二、航空犯罪动机的形成	114
三、航空犯罪动机的分类	120
四、航空犯罪动机的转化	123
五、航空犯罪行为的形成过程	129
第六章 航空犯罪原因概述	
一、航空犯罪原因的概念及其特点	135
二、研究航空犯罪原因的作用与意义	139
三、航空犯罪原因体系及其结构层次	140
第七章 航空犯罪的主客观原因	
一、航空犯罪原因的社会经济因素	146
二、航空犯罪原因的政治文化因素	150
三、航空犯罪主体因素	157
四、航空犯罪的生理与心理因素	159
五、航空犯罪主客观因素的关系	164
第八章 航空犯罪的预防	
一、航空犯罪预测概说	167
二、航空犯罪预测的内容、对象和种类	173
三、航空犯罪预防的原则	181
四、航空犯罪预防体系	190
五、航空犯罪的预防措施	197
第九章 建立健全我国的航空犯罪预防与控制系统	
一、我国航空犯罪预防与控制的总体系统架构 ...	205
二、航空犯罪防控的方法和途径	213
三、航空犯罪预防与控制系统的主要特性	218
四、我国航空犯罪预防与控制系统的科学调适 ...	222

第一章 航空犯罪的基本问题

一、由航空犯罪到航空犯罪学

(一) 问题的提出

犯罪历来是人类社会的顽症，杀人放火、偷盗抢劫、拐卖人口、贩卖毒品等等都是犯罪，这些行为为任何社会所不能容忍。到了 20 世纪，飞机的出现给人们带来了巨大的方便，同时也成了犯罪的一个新的场所、新的工具、新的手段。1930 年秘鲁的几个失意的革命者劫持一架飞机成为航空犯罪的第一例。此后各种各样的航空犯罪层出不穷，到目前为止全世界仅劫持飞机、爆炸飞机这样的案例就不下 1000 例。犯罪的手段和方式也是花样翻新，所造成的影响也是越来越大，直到 2001 年美国“9·11”恐怖袭击，航空犯罪更是产生了空前的危害，使人们不得不重新审视当今的空防安全。

对千百个航空犯罪案例的研究形成了航空犯罪学。要了解什么是航空犯罪学首先应该了解什么是犯罪学，因为毕竟航空犯罪学是犯罪学的一个分支。

“犯罪学”一词是法国人类学家托皮纳尔（Paul Topinard，1830—1911）于 1879 年在其论著《人类学》中首次提出的。1885 年意大利犯罪学家加罗法洛（Raffaele Carofalo，1851—1934）的代表作《犯罪学》问世。此后，“犯罪学”一词被学者们普遍接受。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在 19 世纪中叶以后的西方

资本主义社会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一个多世纪的研究中，许多学者围绕着犯罪学的概念界定、学科性质、研究对象、理论结构等基本问题，见仁见智，发表了不少的文章，出版了一些著作，从不同角度阐发了各自对犯罪学相关问题的看法，形成了许多理论体系和研究流派。但由于犯罪学本身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加之该学科的年轻性，迄今为止，在西方关于犯罪学的研究相对于其他学科来讲还不十分成熟。

我国的犯罪学研究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它首先是从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开始的。经过 20 年的努力，我国的犯罪学研究也逐渐发展起来，出版了一些相关著作，成立了一些研究机构，各高校的法学专业都开设了犯罪学这门课程。目前可以说，已经基本建立了具有我国特色的犯罪学研究体系。尽管该学科还很年轻，很不成熟，但毕竟已经起步了，有了一些成果。我国的犯罪学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揭示我国社会主义阶段犯罪现象的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特点，探索犯罪产生的原因和条件，研究预防、减少乃至消灭犯罪的措施和途径的科学。随着我国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涉及航空领域的犯罪也日趋增多，航空犯罪成为影响我国航空事业发展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因而，尽快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航空犯罪学研究体系，从而为预防、减少乃至消灭航空犯罪现象，提供基本的理论依据，成为摆在航空法学界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

航空犯罪学是将涉及航空领域的犯罪现象和犯罪人作为整体进行综合性研究，探索航空犯罪发生的原因和规律，从而提出预防航空犯罪对策的一门科学。

（二）研究对象

根据犯罪学的一般原理，结合航空犯罪的特点，我们给出了

航空犯罪学的定义。航空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决定于航空犯罪学的概念。从航空犯罪学的概念我们可以看出航空犯罪学其实是包括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防控三个主要方面。

1. 航空犯罪现象

航空犯罪现象是航空犯罪学研究的起点。无论是犯罪原因的研究，还是犯罪预防的研究，都必须在弄清犯罪现象的基础上才能进行。从事物的因果关系分析，航空犯罪现象是犯罪原因的结果，它既反映犯罪原因，又为预防和控制犯罪提供客观依据。从航空犯罪学研究的思维逻辑分析看则是由果溯因。航空犯罪现象研究应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航空犯罪的情况、特点和规律。航空犯罪的情况，就是指航空犯罪的数量、类型以及危害的程度，犯罪的时间、地区、犯罪主体的构成状况和犯罪主体的个人情况（年龄、职业、性别），这些是航空犯罪现象最表层的现象，是最基本的犯罪事实和最基本的研究素材。通过对这些犯罪事实的研究，总结出航空犯罪现象在某一时期内的共性，即为其特点，认识把握犯罪特点是对犯罪情况的抽象和概括，又是认识犯罪规律必经的思维过程。与此同时还要对航空犯罪的一般运动过程趋势进行必要的分析研究，从而揭示航空犯罪的最本质的方面，在此基础上，探求航空犯罪的基本规律。

(2) 航空犯罪结构和犯罪分类。航空犯罪的结构，是指按照一定标准进行分类的各类航空犯罪的有机结合。通过对航空犯罪结构的研究，我们从中可以了解各类航空犯罪的对比关系，把握犯罪的实质，客观而科学地认识航空犯罪的危害程度，从而为航空安全预防措施的制定与完善对航空犯罪的控制提供依据。航空犯罪分类则是依据航空犯罪的特点，按照一定的标准归并为不同的类型。需要说明的是，航空犯罪学中对犯罪类型的分类不同于

刑法中对涉及航空领域犯罪的分类，而是根据实际工作和理论研究的需要进行分类。

(3) 航空犯罪的主体。从一般意义上讲，犯罪主体是指犯罪的自然人和法人。航空犯罪学主要研究犯罪的自然人的生理、心理和社会等方面的特征，以及对犯罪人的分类等。目前看来，涉及航空领域的犯罪主体有多种类型，既有单枪匹马的，也有纠集在一起的有组织犯罪。随着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有组织的航空犯罪日趋严重，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黑社会乃至恐怖主义组织，都可能成为航空犯罪的犯罪主体，应该成为我们十分关注的研究对象。

2. 航空犯罪原因

航空犯罪原因是航空犯罪学研究的核心与主干。研究犯罪原因是为了进一步消除犯罪原因。在一定意义上讲航空犯罪学的重要任务就在于查明和阐释航空犯罪原因，只有这样才能制定有针对性的、富有成效的预防航空犯罪对策体系。航空犯罪原因的研究对象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研究航空犯罪原因的基本理论，包括航空犯罪原因、概念、特性、分类、因果关系及其方法论。与其他犯罪一样，航空犯罪原因是引起犯罪发生的各种因素及其相互作用的过程。航空犯罪原因是一个多元、多层次、多变量的综合性的动态系统。它包含有社会因素、心理因素、生理因素和自然环境因素等多种因素。诸种因素的有机结合而形成一定的原因系统时，便可能导致某种航空犯罪现象的发生。要正确认识航空犯罪的原因，还要进行必要的航空犯罪原因的分类。由于航空犯罪原因的多样性和相互作用的复杂性，决定了犯罪原因的分类是多元性的。需要指出的是具体的航空犯罪行为的原因和整体航空犯罪现象的原因是有区别的。整体航空犯罪现象原因是指某一个国家、某一地区、某

一航空公司、某一飞机场站在一定历史阶段航空犯罪发生的原因。而具体的航空犯罪行为的原因是指犯罪主体实施某种航空犯罪行为的原因。因而，研究这两种原因的切入点是不同的。研究航空犯罪的整体原因，应该从社会中去查明航空犯罪现象的因素，研究某一具体的航空犯罪行为的原因，就应该从行为人所处的时空条件和主体方面查明犯罪的因素。不能把两类犯罪原因混为一谈，否则就很容易在理论上产生歧义和混乱。

航空犯罪的研究是由果溯因，即由现实的犯罪现象去分析它产生的原因和条件，就像炸机事件或劫机事件，总是先有了这样的事实，才能在此基础上去寻找犯罪的原因。因而，必须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一切从实际出发，用科学的理论、科学的方法去认识航空犯罪现象，在掌握大量第一手材料，充分了解航空犯罪所造成后果的基础之上，通过对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的主观方面以及犯罪的客观方面进行合乎逻辑的分析，揭示航空犯罪的原因。

(2) 航空犯罪的社会原因。这是与航空犯罪有关的各种社会现象的总称，航空犯罪的社会因素可分为宏观社会因素和微观社会因素。宏观社会因素包括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文化因素、思想道德因素、法制因素和其他的社会因素等，微观的社会环境因素指家庭、学校、社区、部落、族群等个体所处的直接生活环境。宏观社会因素总是通过微观的社会因素的折射而影响个体。

(3) 航空犯罪的主体因素。这是指航空犯罪主体的意识因素、心理因素、人格因素和生理因素，就犯罪个体而言，犯罪行为的产生，归根到底是由于行为主体的意识因素、心理因素、人格因素和生理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犯罪行为的发生、犯罪现象的出现，关键在于犯罪主体，犯罪主体在有关犯罪的诸要素中处于核心地位。对犯罪主体的研究就成为探索航空犯罪原因的关

键。因此，毋庸置疑，研究航空犯罪的主体因素就成为航空犯罪学的重要内容。

3. 航空犯罪的防控

所谓的防控，顾名思义就是防止和控制，对尚未发生的犯罪进行预防，对正在发生的犯罪进行控制，尽量不让犯罪目的达成，尽量使犯罪的可能损失减少到最低。航空犯罪防控是为消除航空犯罪的原因和条件，防止和减少航空犯罪发生而采取的社会性和专门性的综合防治措施，航空犯罪防控是航空犯罪学研究的目的是归宿，无论是对航空犯罪现象的研究，还是对航空犯罪原因的分析，归根到底是为了寻求航空犯罪预防和控制的对策和措施，防止或减少，乃至避免航空犯罪的发生。航空犯罪防控的主要研究内容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航空犯罪防控的基本理论。这是指预防和控制航空犯罪的性质、任务、地位和功能等基本原理论，预防和控制犯罪的总方针与原则等问题。比较研究中外各种预防和控制犯罪的理论和措施，并结合航空犯罪的特点进行对比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航空犯罪的理论观点，总结其运行规律，在此基础上阐明预防和控制航空犯罪的基本理论。

(2) 犯罪预测。这是在掌握过去和现在航空犯罪情况的基础上，运用科学方法，对未来犯罪的发展趋势进行推断，它是犯罪预防的重要信息来源，是制定相应对策和措施的依据，更是控制航空犯罪离不了的先期准备。在此过程中，一定要注意统计资料、统计数字的真实可靠，随时剔除不实信息，避免信息污染。在真实可靠的基础上，运用适当的方法，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研究，从而对遏制或避免将来犯罪的发生提出有价值的防控对策。犯罪预测的准确性是犯罪预防和控制的的基础和前提。

(3) 犯罪防控的主体结构及其作用。航空犯罪防控主体是全

方位多层次的，全社会各部门、各行各业、各组织和公民都有预防航空犯罪的责任和义务，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在预防航空犯罪中起骨干作用，对犯罪的控制更是其职责所决定的一项重要任务，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预防犯罪中起的主体作用，人民团体和群众自治组织在预防犯罪中起的主体作用，各民航相关单位在预防航空犯罪中起的主体作用，家庭、公民个人在预防航空犯罪中起的主体作用，民航售票、运输、机务、机场公安保卫部门以及各联检单位在预防航空犯罪中起的主体作用，这样由大到小，由上到下，形成一个以民航为核心的航空犯罪的预防体系，共同构筑了一道预防和控制航空犯罪的防火墙。

(4) 预防和控制航空犯罪的措施体系。这是指为维护空防安全建立起的社会预防、心理预防、治安预防和刑罚预防以及公安司法系统对犯罪的控制所采取的措施及其网络。犯罪原因是复杂的、多方面的，因而，相应地航空犯罪的预防和控制也应该是全方位、多角度、多侧面的。诸项防控措施不应是彼此孤立存在的，而应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科学布局，作用有差异、方式各不同、目的却一致的航空犯罪预防体系，各预防犯罪的因子科学合理地整合为一个犯罪防控的网络，从而使航空犯罪防控体系组织严密而作用明显。

二、航空犯罪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一) 与犯罪学的母子关系

犯罪学作为一门年轻的学科，尽管发展得还不够成熟，尽管流派纷呈，但就犯罪学的一般理论来讲，还是有较为大体一致和相对稳定的看法。单就从犯罪学的概念来讲，它是研究一定历史阶段的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而航空犯罪学则

是运用犯罪学的基本理论，将之运用到航空犯罪的研究中，以犯罪学的基本方法为手段，以犯罪学的理论为依托，结合航空犯罪的实际状况，以航空犯罪的事实为研究对象，建立航空犯罪学的研究体系。

航空犯罪学与犯罪学的关系是特殊与普通、个别与一般的关系。犯罪学揭示的是整个社会的犯罪现象，探索的是整个社会的犯罪规律，提出的是整个社会的犯罪防范措施，而航空犯罪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它是犯罪学理论在航空犯罪研究领域的具体运用。航空犯罪学研究的是航空领域的犯罪这个独特的范畴，总结的是航空犯罪的现象，探究的是涉及航空领域犯罪的原因，揭示的是航空领域犯罪的规律，提出的措施也是预防和控制航空领域的犯罪，具有很强的指向性，明显的领域特征。

从研究的方法手段来讲也大为不同，研究的意义也有差别，但航空犯罪学毕竟是犯罪学的一个分支，是在犯罪学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研究的宗旨与犯罪学的研究宗旨只有量的差别，没有质的不同，实际是殊途同归，都是为了预防、减少乃至消灭危害社会安全的行为的发生，减少社会的犯罪现象，捍卫国家的法律与秩序，维护社会的安宁。

因而，航空犯罪学与犯罪学是紧密联系、密不可分的，二者是辩证统一的，是普遍原理与具体研究的关系。从犯罪学到航空犯罪学的提出，是人们对犯罪这种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的认识和研究的深入，是犯罪学学科自身发展的自然过程，是犯罪学研究的细化。单就从对犯罪研究这个角度来讲，航空犯罪学与犯罪学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是相互包容的关系。

（二）与航空法学的兄弟关系

航空法是调整民用航空活动及其相关领域中产生的社会关系

的法律，是规定领空主权、管理空中航行和民用航空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而航空法学是研究航空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航空法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属于社会科学。航空法学研究的对象具有惟一性，就是航空法及与航空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航空犯罪学则是将航空法作为本学科研究的理论依据之一，将航空法作为它所研究的对象——航空犯罪的一个参照物，一个衡量标准。航空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不仅仅指违反航空法的行为及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而且还包括与航空领域其他规范相关的一些问题，如航空领域的违法问题，在航空领域活动中的不良行为，这里的“法”就不仅仅是航空法了，还包括其他规范航空活动的，与航空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规范。违反航空法的现象和行为以及如何预防和控制违反航空法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这只是航空犯罪学的主要研究对象之一，而不是惟一的研究对象。

航空犯罪学与航空法学关系十分密切。二者的共同点是研究对象都包括航空法，都把航空法作为一个实体法律制度来进行研究，而航空法学与航空法是一种对应的关系，航空法是航空法学最主要的研究内容。航空犯罪学的研究既离不开航空法，更离不开航空法学，对航空犯罪问题的研究，很大程度上还需要借鉴航空法学的研究成果。航空法学重在航空法法律体系、法律制度、法律规范自身的研究，而航空犯罪学则将违反航空法的现象，违反航空法的行为以及预防和控制违反航空法犯罪的发生作为研究对象。况且，违反航空法的犯罪问题仅仅是航空犯罪学研究的重点问题之一，而不是全部，旨在针对航空法的犯罪仅是航空犯罪学众多研究对象之一。

航空犯罪学的研究不能脱离航空法，更不能忽视航空法学。航空法是航空犯罪学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航空法学则是航空犯罪

学研究的基础。航空犯罪学的研究可以为航空法的制定和修改提供立法依据，航空法的立法是以客观上实际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航空犯罪为事实依据的，只有对犯罪行为、犯罪现象进行深入研究，才可能进行航空立法，才可能有航空法的出现。在不可预见的未来，航空法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必须伴随航空犯罪行为的发展变化而调整修改和充实，航空法修改的前提就是建立在对航空犯罪研究的基础之上的。航空犯罪学的研究成果为航空法的立法和修订提供了科学的依据。没有航空犯罪学的研究，航空法就失去了立法的基础，没有航空犯罪学的研究，航空法的修订只能是盲目的，缺乏科学根据的。

（三）与航空领域其他学科的关系

民用航空活动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社会活动，它所涉及的领域和学科十分广泛，航空犯罪学与这些学科之间的关系也十分密切。机场管理学是有关民用机场管理运作的一门学科，对航空犯罪的预防本身也应该是机场管理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管理、科学管理、提高管理的效率与水平，能在很大程度上减少和预防航空犯罪的发生。因而，我们在进行航空犯罪学的研究中，对机场管理学也应有所认识 and 了解，注意把握二者之间的内在关系。

航空港安全检查是指在航空港中由国家警察机关或国家授权的专业安检队伍，为保障民用航空安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乘坐民航班机的中外旅客及物品邮件等进行公开的安全技术检查，防范劫持、爆炸民航班机和其他危害航空安全的行为。对这些安检行为、技术方法以及所依据法规的研究就是航空港安全检查学。可以说航空犯罪学与航空港安全检查学关系最为密切。航空港安全检查学本身就是研究如何预防在地面发生的航空犯罪的这